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號8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數共計9,979,8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61,828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1,096,692股）之96.31%。

出席董事：林詠翔董事長、大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傅珍珍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松遠董事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張曉翠、會計主管(暫代)彭宸樂

主席：林詠翔董事長



記錄：陳亭蓁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已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已洽悉）

（三）202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10.00%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020,49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股東已洽悉）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據2022年3月1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股東已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2021年度之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供參。
2.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2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3,646,300元，每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5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配之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2022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故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之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三、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案，新增3席獨立董事；2022年4月13日收到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9日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故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因而有「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條情形之適用。

四、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接獲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代表人陳敬亭董事之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5月6日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L1242xxxxx	林佑俊	9,500,82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202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828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79,828	100.00%
反對權數	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00%

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同日上午9時24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2019年底爆發新冠肺炎之初，即著手開發精準PCR檢測自動化系統，透過集團豐沛的自動化資源與經驗將檢測流程全面自動化，並擴大檢測通量，開發出 QVS-96、QVS-96S等高通量自動化檢測平台，並於2021年5月台灣爆發大量新冠肺炎感染案例時，緊急提供設備投入北、中、南共計七家醫療院所，快速提升台灣檢測能量，在台灣疫情最艱困的時候，本公司提供之自動化平台每天能提供上萬人次的檢測能量，協助政府以最快速度將疑似案例篩檢完畢，透過快速提高檢測能量讓校正回歸數字清零，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超過20萬人次的檢測量，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更便利更精準的病源檢測設備外，預計2022年採行之營運計劃如下：

1. 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

本公司也開發核酸快速檢測試劑組，不同於傳統的 real-time PCR技術，檢測時間僅需要30分鐘，也不需要專業的實驗室設備，僅需要簡易的加熱器就可以進行反應，同時此試劑組僅需採集唾液檢體，無須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鼻咽拭子或深喉檢體的採集，準確度又高於病毒抗原檢測，提供市場更好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進行 COVID-19 快速檢測試劑組的人體臨床評估。

2. 基因資料庫雲端化

本公司預計將所有基因檢測的資訊進行雲端化，結合醫療院所的資訊系統，使醫療端客戶的使用上更直觀，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基因檢測報告的應用更為簡易方便。

3. LDTs

本公司2021年已完成開發心血管用藥基因檢測，而藥物基因檢測服務也將於2022年進行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簡稱LDTs）的申請，並將持續開發憂鬱症、腸胃病等慢性病藥物進行藥物基因檢測技術，以達精準就醫用藥之目的。

4. 特管辦法：

本公司已完成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開發，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同時也與彰化秀傳醫院合作進行DC-CIK細胞製程開發，創造未來更多項目的特管法核准可執行細胞項目。

5. 新細胞治療技術開發

本公司擬針對新一代自然殺手細胞：TCI-111 NK（標靶強化自然殺手細胞製劑）進行體外擴增培養及細胞製劑之製程開發。於培養過程以特定抗體活化自然殺手細胞，利用細胞激素刺激活化細胞以增加自然殺手細胞之純度及細胞數量，再以TCI-111技術平台為基礎，取代病毒轉載系統進而強化免疫細胞專一性細胞毒殺特性，達到治療癌症的目的。並期許在未來 能為臨床治療及應用穩定地提供病患有效又安全的療法。

6. 組織工程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完成併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生技為膠原蛋白及玻尿酸醫療器材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與和康生技共同開發組織工程，利用和康生技之生物材料作為細胞成長之支架透過組織工程學手段體外培養組織作為修復材料，目前開發之產品為軟骨組織及骨骼組織。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將秉持延長人類壽命，贏過時間為目標，讓治療更精準、更有效。

負責人：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水永

林水永

2 0 2 2 年 4 月 2 2 日

【附件三】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SRD II）規範之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u>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修訂文字。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並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五、<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六、<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及公司治理精神，以提供股東充分參與股東會表達權利，故刪除原第六項。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採行逐案票決，應記載應載明採用之票決方式(現場投票、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原十九條調整至二十三條。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 附則</u>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原十九條調整至二十三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1月19日董事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u> <u>第三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u>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1月19日。	本條例由原二十條調整至二十四條。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88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徐明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959	60	\$	131,148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3,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827	7		1,0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427	9		16,44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四)		18,615	4		15,25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62	1		2,6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031	81		168,498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830	9		33,1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151	7		20,03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2	-		7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345	2		22,25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70	19		76,187	31
1XXX	資產總計		\$	478,601	100	\$	244,685	100

(續次頁)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9,772 2	\$	9,928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12,579 3		6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7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284 9		14,2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3 -		8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5		10,1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8 -		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97 21		36,780 15
2XXX	負債總計			98,397 21		36,780 1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4,585 45		155,92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7,684 10		1,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39 2		6,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20		45,08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XXX	權益總計			380,204 79		207,905 8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601 100	\$	244,6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702 100	\$ 10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5,355) (36)	(12,145) (12)
5900 營業毛利		203,347 64	92,543 8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58) (4)	(11,99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58) (5)	(5,9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9)	(25,95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93) (28)	(43,877) (42)
6900 營業利益		115,354 36	48,666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858 2	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1) -	(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29) (1)	(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 1	(338) -
7900 稅前淨利		117,185 37	48,32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734) (8)	(12,582) (12)
8200 本期淨利		\$ 92,451 29	\$ 35,746 3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11,239 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9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408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47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98 33	\$ 35,732 3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67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損	益	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00				\$	1,200		\$	-		\$	-		\$	1,099		\$	65,9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團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185	\$ 48,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99	3,77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0	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2,929	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遞延費用攤提費用		2,785	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075)	(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8)	6,140
其他應收款		-	17
存貨		(3,363)	(13,636)
預付款項		(1,940)	(728)
其他流動資產		(629)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	4,912
應付票據		850	-
應付帳款		11,887	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	(1,484)
其他應付款		19,397	3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168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715	50,066
收取之利息		48	46
支付所得稅		(9,030)	(2,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33	47,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9,443)	(7,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22,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2,71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3)	(29,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9,94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811	1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1,148	113,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959	\$ 131,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32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集團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集團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187	58	\$ 177,566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				
	動		4,000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94	13	20,1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102	8	24,5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239	6	30,042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914	1	3,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6,275</u>	<u>87</u>	<u>259,50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5	3	2,2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135	6	21,6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33	1	8,5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713	2	23,36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38</u>	<u>13</u>	<u>55,82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560,313</u>	<u>100</u>	<u>\$ 315,330</u>	<u>100</u>

(續次頁)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459 2	\$	12,422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38,199 7		5,5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095 6		47,43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947 9		20,65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1 -		1,4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4		10,1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5 1		1,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380 30</u>		<u>99,250 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 -</u>		<u>495 -</u>
2XXX	負債總計			<u>169,435 30</u>		<u>99,745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585 38		155,925 5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7,684 9		1,200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9 2		6,7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17		45,08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0,204 68</u>		<u>207,905 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674 2</u>		<u>7,680 2</u>
3XXX	權益總計			<u>390,878 70</u>		<u>215,585 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0,313 100</u>	\$	<u>315,3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2,218 100	\$ 19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92,788) (45)	(73,707) (38)
5900 營業毛利		239,430 55	119,240 6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六(十二) 六(二十三)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433) (10)	(35,555) (18)
6200 管理費用		(21,970) (5)	(11,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4)	(25,95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29)	(72,684) (38)
6900 營業利益		113,250 26	46,55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	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157 1	2,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38) -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6 1	1,405 1
7900 稅前淨利		116,436 27	47,96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293) (6)	(12,142) (6)
8200 本期淨利		\$ 92,143 21	\$ 35,81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171 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8 1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49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92 25	\$ 35,80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51 21	\$ 35,74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 -	73 -
		\$ 92,143 21	\$ 35,81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98 24	\$ 35,73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4 1	73 -
		\$ 108,092 25	\$ 35,805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67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國	營	運	機	損
										外	務	報	表	衡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兄	換
										換	算	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36	\$ 47,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34,590	4,49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248	2,9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	613
應收帳款	(52,929)	(10,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47)	(1,424)
其他應收款	(77)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	188
存貨	(1,197)	(21,714)
預付款項	(3,224)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716)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3)	7,312
應付票據	850	1
應付帳款	32,648	1,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35)	28,144
其他應付款	22,705	1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	341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11	57,38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102	69
所得稅支付數	(9,029)	(2,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84	54,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3,000)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9,523)	(18,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2,727)	897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634)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一) 3,538	(6,4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4,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2)	(28,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 59,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匯率影響數	1,778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621	25,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566	151,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87	\$ 17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附件六】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6,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450,691
減：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252,6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319,805)
可供分配盈餘	87,694,9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5元/股）	(53,646,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48,622

負責人：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附件七】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六、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新增) (一)<u>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相關業務之辦理定有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 (二)<u>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u> 七、<u>重大關係人資產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u>(新增)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六、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無 七、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新增) (七)<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u>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u>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u>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比照國內公債豁免公告。（新增）</u> （八）<u>指數投資證券（ETN）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新增）</u>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無 （八）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6.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0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6.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0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依據公司法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條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30日</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或該公司）經111年1月19日董事會及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大江基因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改選，新任法人董事兩席及獨立董事三席，該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雖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主要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故未有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然於111年4月13日接獲一席法人董事之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11年6月29日，致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原主要股東控制者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於111年1月19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大江基因成立於100年7月13日，並於111年1月25日登錄興櫃，該公司經營基因檢測服務、病毒檢測服務、細胞實驗服務、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治療實體癌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生產及個人化基因健康食品等，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4,585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88,859	192,947	432,218
營業毛利(損)	132,589	119,240	239,430
營業(損)益	54,584	46,556	11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0	1,405	3,186
稅前(損)益	57,374	47,961	116,436
本期淨(損)益	56,503	35,819	92,1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大江基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並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大江基因主要營業項目為基因檢測服務、病毒檢測服務、細胞實驗服務、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治療實體癌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生產及個人化基因健康食品，根據研究機構BIS Research指出，109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約880億美元，預估至119年會提升至2,78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上看11.1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88,859仟元、192,947仟元及432,218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1. 得依公司之中長期營運規畫引入符合資格之特定投資人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增資，將以公司業務發展相關、具合作綜效者為選擇應募人之考量，希冀能透過應募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 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除提高負債比率外，將明顯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增加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111年1月19日董事會及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及股東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的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具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辦理私募對象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

另在資金用途合理性方面，該公司若未辦理增資引進資金，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就維持該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觀之，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用途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大江基因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辦理私募對象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大江基因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如下：

董 事	舊 任	新 任
法人董事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董 事	舊 任	新 任
一般董事	林詠翔	-
一般董事	林詠皓	-
獨立董事	-	林水永
獨立董事	-	孫維新
獨立董事	-	張可盈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之代表人原先分別擔任該公司三席董事席次，於全面改選時變更為四席董事席次，原自然人董事之一林詠翔，於全面改選時改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其餘三位法人代表人均與原董事相同，改選後新增三席獨立董事，該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雖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主要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故未有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然該公司於111年4月13日接獲一席法人董事之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11年6月29日，達到該公司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超過半數董事非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之情形。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由本次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之董事會洽定，目前尚難論定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以參與公司經營，故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故基於前述情形並詢問公司管理當局，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一年內應不致造成該公司經營權再次移轉。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效能或開發新市場，藉以強化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5,000仟股普通股，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拓展營運規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有助於強化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醫學）11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大江基因醫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大江基因醫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大江基因醫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大江基因醫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大江基因醫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大江基因醫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大江基因醫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十】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 名人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林佑俊	中國醫藥大學	嘉義長庚醫院	專業醫檢師	0股

【附件十一】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詠 翔	TCI Biotech USA LLC 董事長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